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 216 号

罪犯卓严杰，男，1996年4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重庆市南川区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月16日，贵州省绥阳县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323刑初18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卓严杰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；违法所得1000元予以追缴；公安机关依法对扣押的华为P30（珠光贝母色）手机、中国农业银行卡、中国工商银行卡，依法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3年3月22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3刑终8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30日起至2026年3月27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20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3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卓严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卓严杰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、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(已履行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 1 个物质奖励；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、1 个物质奖励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2023 年 7 月 31 日因该犯未完成 2023 年 7 月劳动定额任务，扣 11.00 分；2025 年 2 月 8 日因该犯在监室殴打罪犯林学进，扣 20.00 分；2025 年 2 月 25 日因该犯将苹果放在监室储物箱内，扣 2.00 分；2025 年 4 月 27 日因该犯私藏药品，扣 10.00 分；2025 年 4 月 27 日因该犯藏匿磁铁，扣 8.00 分。

从严情形：考核周期内累计扣分 10 分以上，从严扣减一个
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卓严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卓严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卓严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